

2021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疾病防控。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和农业领域投资促进工作。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市级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生产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处、市委农办督查考核处（审计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法规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开发指导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蔬菜园艺处、畜牧与畜禽屠宰管理处、兽医兽药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处、渔政监督管理处、农业装备处、种业管理处、农业生态建设与农

村能源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保护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市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 174 名，其中：行政人员 164 名，工勤人员 7 名，编外聘用人员 3 名；离退休人员 149 名，其中：离休 5 名、退休 144 名；遗属人员 1 名、退职人员 1 名。

4. 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计 42247.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603.01 万元,占资产总额 98.47%，非流动资产 644.72 万元,占资产总额 1.53%，有车辆编制数 3 辆，实有公车 3 辆。

5. 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央、全省、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切实扛起首位担当，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紧扣当前“三农”重点工作和硬任务，加强组织统合力度，围绕“六聚焦、六提升”抓好落实，确保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突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全年收入 1433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050.82 万元，实际支出 1587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71.31 万元，项目支出 3401.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59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1.98 万元。主要因为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等。

2.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94749 万元，实际下达 194699.92 万元。其中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90700 万元，占 46.57%，农业农村公共服务资金 83540 万元，占 42.9%，农业绿色发展资金 19959 万元，占 10.25%，农民创业扶持资金 550 万元，占 0.28%。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到 2025 年，南京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美丽宜居乡村更加富有活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新型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探索出一条具有南京特色、时代特征、全国影响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2.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工作目标主要包括：

一是聚焦农业稳产保供提质，提升农业生产效能。稳定粮食、蔬菜生产和水产养殖面积，持续恢复生猪产能。坚持市场导向，力争优良食味稻米种植面积占比达 58%，新建高效特色园艺基地超过 10 个。力争公用品牌授权合作农业经营主体达 500 家，力争新增绿色有机食品 50 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2-3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基地 15 个，地产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新增设施农业 1.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新改造生态化养殖池塘 2 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91.5%，切实抓好农业防灾减灾。

二是聚焦产业强链赋能补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施农业产业强链赋能行动，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质量和效益。产业技术更加领先、装备更加高端、结构更加优化、融合更加深入、效益更加显著、示范更加突出。集中打造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

绿色蔬菜、现代茶、都市花卉、精品虾蟹、特色鱼、南京鸭等八大产业链。坚持面向市场、依靠市场延链赋能补短；坚持统筹推进技术集成、项目追加、力量统合和评价激励；坚持分类精准鼓励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做优、小微经营主体做精做深做特；坚持落地见行见效，各区围绕八大产业链条制定落地方案和年度任务清单，挂图作战。强化链长制管理、强化政策支持、强化配套服务。

三是聚焦农业绿色循环生产，提升农业发展层次。开展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农业综合执法，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80%以上。推广水产健康养殖，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总量比上年分别削减 0.7%和 0.5%。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肥料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等回收、处理和利用体系，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分别超过 97%、95%和 90%。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秦淮河、滁河、水阳江、石臼湖常年禁捕。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土著物种不少于 4000 万尾。

四是聚焦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提升发展带动作用。发挥农高区、农创园示范引领作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农业园区。加快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建好用好“农园通”“农技耘”，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 65%。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新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建设农作物品种综合测试基地 5 个，培育年销售额超 2 亿元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3 家。建设涉农重大项目 140 个左右，强化项目招商引资和组织推进，力争实现涉农重大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双增长。

五是聚焦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发展活力。着力健全村庄长效管护机制，全力打造长三角最洁净美丽乡村。建设市级

美丽宜居村 475 个，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0 个。发展乡村民宿经济，打响“苏韵乡情”“与宁乡约”品牌，办好第十七届中国南京农业嘉年华暨农民丰收节，发挥南京创意农业研究院作用，力争全市休闲农业年综合收入达 120 亿元。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重点支持“一南一北”高淳区、六合区高质量发展。

六是聚焦农村综合改革深化，提升农民群众福祉。加快落实国家、省级农村改革试验任务；推动全市 75%左右的村开展村社分账管理改革。落实“证照分离”“互联网+监管”“宁满意”工程、“四级 N 同”标准化建设等改革措施，不断释放改革效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深入开展“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活动，健全常态化村企对接机制，继续实施青年大学生来宁创业就业学费补助。推动农村居民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

七是加强组织统合力度，强化工作支撑保障。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和集成思维，积极发挥统筹协调等职能作用，创造性地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成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专班，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等全面振兴。完善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完善全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将农业安全生产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牢牢守住安全工作底线。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具体范围包括 2021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农业经济发展，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同时，适应新形势变化，修订优化财务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三）评分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及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100.92 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履职绩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减分项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0	33	22	5		100
得分	10	29.92	33	22	5	1	100.92
得分率	100%	99.73%	100%	100%	100%		100.92%

注：具体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省有关“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强化“三农”工作统筹整合力度，务实谋划落实各项政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十四五”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局。

（一）稳定粮食生产，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全面完成。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稳定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

品牌和质量安全建设。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04.88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5.1 万亩，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蔬菜总产量 280 万吨，生猪域内加域外存栏超 55.2 万头。推进农业品牌发展，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 103 个，新增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 2 个，新建省级优质农产品基地 16 个。农产品入网追溯主体新增 6397 家，地产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达 99.3%。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62.4%，居全省前列。

（二）贯彻“十年禁渔”部署，长效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建立禁捕长效监管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的长效管控措施》，在全国首设岸线长负责制，建立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禁捕网格。狠抓禁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春季护鱼、“四清四无”回头看等专项行动。推动南京都市圈 10 市共同签署《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协作共管协议》，全面推进左右岸、上下游、水陆面禁渔工作格局。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水生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举办“守护生命长江”等宣传活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全年放流各类土著苗种 8659 万尾（只）。强化涉渔诉求热线处置，针对长江“十年禁捕”以来涉渔投诉举报增多的情况，及时完善热线办理制度和处置流程，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涉渔举报快速应对、及时处置，全年共办结 12345 涉渔热线工单 1035 件。

（三）坚持强链赋能，乡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组织 100 多场调研会、论证会等活动，制定印发《南京市推进农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逐步实现从抓一产到促融合、从抓生产到增效益、从抓环节到建体系的转变。加大招商引资和涉农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完善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项目储备，创新推介宣传形式。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185 个，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206 个，总投资 398.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7.2 亿元。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市家庭农场累计达 973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170 家；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共 200 家，年销售（交易）额达 1700 亿元；在全省率先实现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市区全覆盖，累计培育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670 个。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工疗惠农”民宿试点，扎实推进 12 个民宿村提档升级，接待近 5000 人疗休养，“工疗惠农”特色民宿品牌初步打响。创建创意休闲主题农园 76 个，全年休闲农业接待游客 3300 万人次、综合收入超过 120 亿元。

（四）突出科技创新主导，农业物质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四新”推广应用。组织召开全市农业“四新”推进会，制定一批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推广清单，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91.5%。在全省率先启动地方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行动，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场、圃）23 个，成功举办全国生物种业创新发展论坛和长三角种业发展大会。推进产学研合作。与南京农业大学等多家单位签订“十四五”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农业科技创业创新联盟建设。新建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20 个，成功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项目 10 个、累计达 33 个。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依托南京“农创中心”“农高区”核心带动，推动 41 个农业园区加快形成示范效应。实施动态分级管理，完善政策引导、项目支持和考核评价，发挥项目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会同市人才办出台《关于实施“智汇三农”人才工程打造农业农村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 8255 人，其中遴选 100 名作为农业农村“头雁种苗”。

（五）建设全域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污水处理设施扫尾、垃圾精细分类、

村庄长效管护等重点内容，启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行动，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长效。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年建成 475 个市级美丽宜居村，累计投资约 6.8 亿元；成功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1 个、累计创建命名 51 个，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着力打造沿江 5 公里化肥、化学农药“两减”示范带，坚决杜绝新增污染耕地，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8.97%。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7%。

（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三农”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村社分账改革，全市已有 546 个村开展村社分账改革，占比达 83.5%，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全省率先开展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业务技能竞赛。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研究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意见，扎实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通过收储、租赁、置换、农民自营等形式，提升“房地”质量和效益。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全市新增“金陵惠农贷”12.65 亿元，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467 户。组织 10 场“科金兴农”服务对接专项活动，邀请 30 余家次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及各行业代表 660 多人参加，累计为 104 家重点农业主体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为 130 家经营主体提供票据融资、账户结算、新增贴现额度等综合性服务。持续推进农民增收。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重点支持高淳、六合“一南一北”帮扶地区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健全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701 元，增速继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计划有序、项目推进有力、资金统筹有效，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稳产保供、产业发展

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个别部门预算项目受工作任务调整、疫情等因素影响资金使用未达序时进度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在分析研判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下一年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内容和额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持续强化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管理，继续落实资金执行情况每月跟踪管理，对资金支付和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通过调研方式获取基础数据，调研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询问、查看有关凭证和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方式进行。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针对部门整体支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减分项共6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52个。

（三）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通过信息采集获取基础数据、访谈及现场核查等内容，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附件：2021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1 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部门决策 (1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1	制度科学、合理	1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1	决策过程规范	1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规划合理、明确	1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规划与职能匹配性较高	1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年度计划明确、合理	1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规划与职能匹配性较高	1
		年度工作计划与南京市“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2	年度工作计划与南京市“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匹配性较高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1	科学规范	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较高	1
部门管理 (30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达到 100%得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1.92
		专项资金执行率	2	达到 100%得权重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经费使用未超支，否则不得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及时按要求公开	1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1
		收支管理执行规范性	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1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1
		政府采购管理执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
	专项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2
		专项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	2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	2
		专项资金拨付准确性	2	专项资金拨付准确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内部控制有效	1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完成内控评价报告	1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1	制度健全	1
		工作开展情况	2	建立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2
		绩效信息公开	1	及时按要求公开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部门履职 (33分)	重点农业 指标完成 情况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5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5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提升现代种业发展能力	4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4
		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	4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4
		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4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4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	4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4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	4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4
		深化农村经济改革	4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4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4
履职绩效 (22分)	经济效益	全市休闲农业年综合收入	2	达到 120 亿元，未完成不得分	2
		农产品加工总产值	2	未完成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地产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	2	达到 98%以上，未完成不得分	2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	2	达到 90%，未完成不得分	2
		“万联万”村企合作行政村覆盖率	2	达到 95%，未完成不得分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未完成不得分	2
	生态效益	削减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	2	比上年减少，未完成不得分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2	达到 93%，未完成不得分	2
		秸秆还田率	2	达到 56%，未完成不得分	2
		畜禽粪污利用率	2	达到 97%，未完成不得分	2
	满意度	作风建设	2	全市先进处室（单位）3 个、先进个人 2 个，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提升高素质农民队伍素质	2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8000 名，未完成不得分	2
	部门创新情况	建立产业链式农业发展体系	3	体系未建立不得分	3
加减分项	加分项	收到嘉奖		每获一项得 1 分	1
	减分项	违法违纪		每通报一次扣 1 分	
合 计			100		100.92

